

#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闽04破申53号

申请人：科鹭林（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台湾街1号327单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006118573375。

法定代表人：林芳芳，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肖宗光，男，该公司运营总监。

被申请人：三明市东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三明市物资大厦14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00705179610C。

法定代表人：戴锦山，该公司执行董事。

科鹭林（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鹭林公司）以三明市东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三明物资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提出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申请。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2日作出决定书，将本案相关材料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

一、三明物资公司于1999年4月21日经福建省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900万元，经营范围：销售：建筑材料、农畜产品；生产加工：金属材料、汽车零部件；有色金属合金（除贵重金属）；钢结构件加工；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科鹭林公司与三明物资公司、戴锦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9日作出（2022）闽0403民初1134号民事调解书，确认：1、三明物资公司应于2022年6月18日前向科鹭林公司偿还借款1600000元。2、若

三明物资公司未按上述约定还款，则科鹭林公司有权申请强制执行，且执行款项增加剩余借款本息 1704869.53 元、保全费 5000 元，即申请执行的款项合计为 3309869.53 元。3、戴锦山对三明物资公司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科鹭林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5、案件受理费 33239 元，因调解减半收取 16620 元，由三明物资公司、戴锦山负担。后因上述债务人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科鹭林公司向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立案执行后，通过总对总、点对点查控系统对三明物资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车辆、股权、不动产等财产信息进行查询，除已被该院另案冻结的 198000 元银行存款外，其名下位于三明市梅列区（现三元区）陈大镇高源工业区 23 号 1、2、3 幢全部房产及土地使用权、附属设施、单梁起重机 2 台、剪切机 1 台已被该院（2021）闽 0403 民初 1745 号案件依法拍卖，拍卖所得价款 12476670 元，该款扣除兴业银行三明分行抵押优先债权 8390000 元、三明市国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二次抵押优先债权 1400000 元后，剩余款项 2686670 元（该款还需扣除房产过户税费及拍卖费用），未发现三明物资公司名下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信息。该院以三明物资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计 6 件，申请执行金额达 11161188.02 元，该院冻结的银行存款 198000 元及剩余房产拍卖款 2686670 元不足以全额清偿上述债务。

本院认为：科鹭林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以三明物资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申请对三明物资公司进行破产审查，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三明物资公司未能履行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2022）闽 0403 民初 1134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付款义务，且经过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可以认定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的规定，可以认定三明物资公司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科鹭林（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对三明市东南物资贸易  
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郭 婕  
审 判 员 孙 斌  
审 判 员 张 天 明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李 小 恋  
书 记 员 吴 晓 珍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第二条 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四) 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五) 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五百一十三条 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